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94號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97號

聲請人即反

聲請相對人 A 0 3

非訟代理人 吳宜臻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，僅受115年度家親聲
字第94號事件之法扶委任）

相對人即反

聲請聲請人 A 0 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
兼 上一人

非訟代理人 A 0 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5年度家親聲字第94號）
及反聲請減免扶養義務事件（115年度家親聲字第97號），本院
合併審理、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A 0 3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反聲請聲請人A 0 1、A 0 2對於反聲請相對人A 0 3之扶
養義務均應予免除。

三、聲請及反聲請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A 0 3負
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A 0 3之聲請意旨及反聲請答辯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
0 3與訴外人黃○曜婚後育有相對人A 0 1、A 0 2；聲請
人因不堪屢遭黃○曜施以家暴行為，雙方於民國65年11月9
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相對人之親權均由黃○曜單獨行使；聲
請人於離婚後，因黃○曜及其家人拒絕讓聲請人接觸相對
人，後亦無從得知相對人之居住地址，故聲請人自離婚時起
即未再探視相對人，亦無扶養渠二人；茲因聲請人現已年屆
80歲高齡，無謀生能力，且罹患○○○○，僅賴微薄之社會
救助金以供日常三餐、房租、醫療費用等開銷支出，生活極
為拮据，致不能維持自己生活；參酌113年度臺北市每人平

01 均月消費支出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952元，扣除聲請人
02 每月所領國保老年年金、租金補貼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03 共計14,535元，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等規定，請求相對
04 人每人每月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0,209元等語，並聲明：相
05 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
06 月5日前，各給付聲請人10,209元；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
07 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08 二、相對人A 0 1、A 0 2之答辯及反聲請意旨則以：聲請人出
09 生在富裕之醫師家庭，其於相對人A 0 2甫出生、相對人A
10 0 1年僅1歲時，即拋下年幼子女離家，自此後即對相對人
11 不管、不顧，相對人自幼時起係由經濟狀況不佳之祖母、姑
12 姑、叔叔扶養長大，生活清苦，聲請人顯未盡其身為人母對
13 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故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
14 扶養義務應予免除，並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
15 項規定，提出反聲請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、答辯聲明：聲請人
16 之聲請駁回；(二)反聲請聲明：相對人A 0 1、A 0 2對於聲
17 請人A 0 3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18 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
19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
20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
2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
22 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；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
23 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
24 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(二)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
25 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
26 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
27 同法第1116條之2、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亦有明
28 定。

29 四、經查：

30 (一)、聲請人與相對人之父即訴外人黃○曜於婚後育有相對人A 0
31 1、A 0 2，嗣聲請人與黃○曜於相對人A 0 1、A 0 2各

01 年僅8歲、7歲時，即於65年11月9日離婚，並約定相對人A
02 01、A02均由黃○曜監護等情，有兩造之戶籍謄本、聲
03 請人與黃○曜之兩願離婚（同意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家親
04 聲94卷第13至20頁），堪認兩造為母子女，相對人係依法對
05 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之人。又聲請人現已年屆80歲高齡，其
06 主張自己無謀生能力、名下無足夠之財產及收入，無法維持
07 自己之生活等情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且有聲請人之財產及
08 所得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家親聲94卷第31至40頁），
09 故聲請人現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亦堪認定。

10 (二)、相對人抗辯聲請人與黃○曜離婚後，即自相對人年幼時起，
11 從未扶養過相對人等語，為聲請人所自承（見本院家親聲94
12 卷第8、109頁）。參以聲請人陳稱：伊自離婚後，因黃○曜
13 及其家人拒絕讓伊與相對人見面，後因不知相對人之聯繫方
14 式，故與相對人完全沒有聯繫，也沒有扶養相對人等語（見
15 本院家親聲94卷第110至111頁），堪認聲請人自相對人A0
16 1、A02分別年僅8歲、7歲時起迄今，不僅已超過40多年
17 未曾與相對人聯繫，亦未對相對人盡扶養義務之事實，應堪
18 認定。

19 (三)、本院審酌聲請人於相對人A01、A02成長過程中，既有
20 長期缺席之情事，且難認聲請人有給付相對人扶養費用與付
21 出關心、關愛，縱聲請人因遭黃○曜家暴及拒絕讓聲請人探
22 視子女等情為真，惟聲請人對於相對人A01、A02幼年
23 生活清苦，係由經濟狀況不佳之祖母及叔叔、姑姑等親友扶
24 養長大之情形，實難諉為不知，但聲請人仍任令相對人在此
25 情況下生長，未試圖給予相對人任何扶助或關懷，顯然未善
26 盡其身為人母對於相對人之照顧職責，而有無正當理由未盡
27 扶養義務之情事，核屬情節重大，若仍命相對人A01、A
28 02應負擔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顯違事理之平。

29 (四)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A01、A02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
30 第2款、第2項規定，抗辯及反聲請主張渠二人對於聲請人之
31 扶養義務應予免除等語，核屬有據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

01 人A 0 1、A 0 2應按月各給付如上開聲明所示之扶養費，
02 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相對人A 0 1、A 0 2反聲請
03 准許免除其等對於聲請人A 0 3之扶養義務，核屬有據，應
04 予准許。

0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媚鵬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0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杜安淇